

## 加重使用費情節輕重認定標準表

**說明：**

1. 以用戶超出進廠限值水質濃度倍數及項目多寡為情節輕重認定標準。
2. 各項水質加重倍數係以各項超出進廠限值項目所落在之區間輕重分別計算。

加重使用費 倍數	超出進廠限值項目(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重金屬、氨氮) (重金屬: 鋅、鈹、鋰、鎘、總鉻、銅、銀、硒、鋁、鈷、鈺、鉛、六價鉻、總汞、鎳、溶解性錳、溶解性鐵)	水質濃度範圍
3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一項	$C_p < E_d \leq 3C_p$
3.3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二項	
3.6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三項	
4	超出進廠限值四項或以上	
4.5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一項	$3C_p < E_d \leq 6C_p$
4.8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二項	
5.1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三項	
5.5	超出進廠限值四項或以上	
6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一項	$6C_p < E_d \leq 9C_p$
6.3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二項	
6.6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三項	
7	超出進廠限值四項或以上	
7.5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一項	$9C_p < E_d \leq 12C_p$
7.8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二項	
8.1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三項	
8.5	超出進廠限值四項或以上	
9	超出進廠限值項目中之任何一項	$12C_p < E_d$

註：1.  $E_d$  = 該項污染物用戶排放之水質(mg/L)； $C_p$  = 該項污染物之進廠限值水質標準(mg/L)。

2. 氨氮項目依環保署106年12月25日公告修正「放流水標準」，於110年開始計收加重使用費。